

2022 年度
赞皇县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行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赞皇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河北嘉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零二三年三月

2022 年度
赞皇县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行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赞皇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河北嘉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零二三年三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概况	2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5
(三) 项目绩效目标	5
(四) 项目招投标情况	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8
(二) 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和评价指标体系	9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
三、总体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
四、绩效评价主要内容	11
(一) 项目产出情况 (满分 65 分, 评价得分 36.5 分)	11
(二) 项目效益情况 (满分 15 分, 评价得分 14 分)	15
(三) 项目满意度情况 (满分 10 分, 评价得分 8.61 分)	16
(四) 项目预算执行率情况 (满分 10 分, 评价得分 8.5 分)	16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相关建议	16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16
(二) 相关建议	20
六、报告附件	21

2022 年度赞皇县城乡一体化运行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嘉博专审字第 3004 号

赞皇县财政局：

为了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文件）、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 号）、河北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冀财预〔2019〕21 号文件）、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 号）及《赞皇县县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赞财字〔2020〕22 号文件）等文件精神，受赞皇县财政局委托，河北嘉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3 月 5 日对 2022 年度赞皇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运行资金开展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1. 项目组织实施单位：赞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赞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县住建局”）主要负责贯彻执行上级有关住房保障、城乡建设、工程建设、园林绿化、城市管理、房地产行业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城市道路、排水、路灯、园林绿化公用事业的建设等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及维护；城市房屋拆迁行业管理；建筑行业管理；推进城市化建设；抓好城市建设、村镇建设的组织、协调、指导；指导风景名胜建（构）筑物建设相关工作；城市污水、垃圾处理工作等。

1-2. 项目组织实施单位：赞皇县乡村振兴局

赞皇县乡村振兴局（以下简称“县乡村振兴局”）主要负责组织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做好小额信贷雨露计划、脱贫劳动力技能培训和社会帮扶、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工作，配合发改部门强化易地搬迁后续帮扶，配合人社部门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抓好衔接政策落实，做好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对接工作，抓好社会力量帮扶，配合组织部门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

1-3. 项目组织实施单位：赞皇县交通运输局

赞皇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县交通局”）主要负责组织编制全县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的发展规划，拟定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引导交通运输行业优化结构、协调发展；会同有关部门培育、管理交通运输市场和交通基础建设市场，规范市场行为，维护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的平等竞争秩序；组织实施重点交通工程建设，协同有关部门负责交通工程定额管理和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监督，负责全县道路客货运输及与道路运输相关的机动车维修、技术检测、运输服务、汽车驾驶学校和驾驶员培训、县区客运出租业的行业管理等。

2. 项目基本情况

2022年度赞皇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运行资金预算安排2,380.17万元，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为各承包公司按照“户投放、公司收集（转运）、县集中处理”模式，全部运往金隅水泥厂水泥窖协同处置。负责全县211个行政村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清运工作。实现全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全覆盖使农村生活垃圾有成熟治理技术和稳定的保洁队伍，农村生活垃圾得到长期有效治理。

3. 各单位负责运行情况

赞皇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2022年9月7日之前由县住建局负责组织

及实施。

2022年8月22日县长办公会议议定：根据工作需要，将住县住建局承担的国省道路洒水湿扫和路面清扫保洁工作自2022年9月1日起移交给交通运输局，费用为12.44万元/月，时间自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共计9个月，财政局调整预算按月从住建局城乡环卫一体化预算资金中划拨到交通运输局。

2022年8月31日县住建局与县交通局签订移交协议，将2021年6月外包给石家庄银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赞皇县农村生活垃圾清扫清运保洁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第三标段》（采购编号为 HBHC-2021-004）中的国省道路洒水湿扫，大气污染治理以及道路清扫保洁移交给由县交通局负责。移交区域：省道033红旗大街至华林道口，国道339华林道口至野草湾桥，京赞路营儿道口至西竹道口道路洒水湿扫以及上述国省道路非商业区道路卫生保洁工作。

2022年9月7日县长办公会议定，为高效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高工作效率、畅通农村环卫清扫清运管理机制，一是自2022年9月7日起将赞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的农村垃圾清扫清运工作及石家庄沃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石家庄康亮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等8家环卫外包公司的监管权移交给赞皇县乡村振兴局；二是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将合同等相关档案资料，清运车辆等机械设备移交至乡村振兴局；三是乡村振兴局要明确专门工作人员负责此项工作，并优化健全考核及管理机制，不断提升农村环卫清扫清运保洁水平，四是财政局负责调整预算，自2022年9月7日起将该部分资金列入乡村振兴局财政预算并做好资金拨付工

作。

2022年9月14日县住建局将合同等相关档案资料已交至县乡村振兴局。

2022年10月22日县乡村振兴局与县住建局签订《赞皇县农村生活垃圾清扫清运保洁政府购买服务城五村生活垃圾清扫运回收协议》，将2021年6月1日外包给石家庄康亮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赞皇县农村生活垃圾清扫清运保洁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第二标段》（采购编号为 HBHC-2021-004）中的城五村（南街村、东街村、西街村、北街村、南关村）生活清扫清运移交给赞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测算移交费用为40万元/年，时间自2022年11月1日起。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年度赞皇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安排运行资金2,380.17万元，实际支付2023.53万元资金，支付进度85.02%，结余356.64万元，已于2023年1月支付完成。

县住建局到位项目资金2,330.41万元，实际支付服务单位1,619.91万元，拨付至县乡村振兴局710.50万元。县住建局实际支付2,330.41万元，支付进度100%。

县乡村振兴局收到县住建局拨付的专项资金710.50万元，实际支付358.58万元，支付进度50.47%。

县交通局到位项目专项资金49.76万元，实际支付45.04万元，支付进度90.51%。

（三）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完成全县211个行政村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清运工作。实现全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全覆盖使农村生活垃圾有成熟治理



技术和稳定的保洁队伍，农村生活垃圾得到长期有效治理。

（四）项目招投标情况

县住建局分别于2021年4月19日、2021年9月9日进行了公开招标，最终确认8家单位为赞皇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提供垃圾清扫清运保洁服务。具体招标情况如下：

1. 石家庄沃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被确认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1,814,218.00元/年，服务期限为3年。

2021年5月11日与赞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服务合同，服务内容：西阳泽乡、土门乡、南清河乡乡村及道路生活垃圾清扫、清运、保洁（包括小型自然庄及村内所建住宅小区），服务期限自2021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止，服务期限三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向后延顺 36 个月止。

2. 石家庄康亮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被确认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1,389,360.00元/年，服务期限为3年。

2021年5月11日与赞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服务合同，服务内容：赞皇镇乡村及道路生活垃圾清扫、清运、保洁（包括小型自然庄及村内所建住宅小区），服务期限自2021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止，服务期限三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向后延顺 36 个月止。

3. 石家庄银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被确认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3,641,126.32元/年，服务期限为3年。

2021年5月11日与赞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服务合同，服务内容：赞皇镇乡村及国省干道乡道路生活垃圾清扫、清运、保洁（包括小型自然庄及村内所建住宅小区），服务期限自2021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止，

服务期限三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向后延顺 36 个月止。

4. 石家庄善旅酒店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被确认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1,149,246.00元/年，服务期限为3年。

2021年5月11日与赞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服务合同，服务内容：西龙门乡、张楞乡乡村及道路生活垃圾清扫、清运、保洁（包括小型自然庄及村内所建住宅小区），服务期限自2021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止，服务期限三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向后延顺 36 个月止。

5. 河北昂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被确认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3,721,295.00元/年，服务期限为3年。

2021年9月15日与赞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服务合同，服务内容：赞皇县院头镇、西阳泽乡2 个乡43 个村及连村道路生活垃圾清扫、清运、保洁（包括小型自然庄及村内所建住宅小区），服务期限自2021年9月16日至2024年9月15日止，服务期限三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向后延顺 36 个月止。

6. 康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被确认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3,685,439.00元/年，服务期限为3年。

2021年9月15日与赞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服务合同，服务内容：赞皇县院头镇、西阳泽乡2 个乡43 个村及连村道路生活垃圾清扫、清运、保洁（包括小型自然庄及村内所建住宅小区），服务期限自2021年9月16日至2024年9月15日止，服务期限三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向后延顺 36 个月止。

7. 河北兴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被确认为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为3,227,350.00元/年，服务期限为3年。

2021年9月15日与赞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服务合同，服务内容：赞皇县西龙门乡、张楞乡、赞皇镇3个乡30个村及连村道路生活垃圾清扫、清运、保洁（包括小型自然庄及村内所建住宅小区），服务期限自2021年9月16日至2024年9月15日止，服务期限三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向后延顺 36 个月止。

8. 河北省冀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被确认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4,379,900.00元/年，服务期限为3年。

2021年9月15日与赞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服务合同，服务内容：赞皇县嶂石岩镇、黄北坪乡、许亭乡、土门乡4个乡67个村及连村道路生活垃圾清扫、清运、保洁（包括小型自然庄及村内所建住宅小区），服务期限自2021年9月16日至2024年9月15日止，服务期限三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向后延顺 36 个月止。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围绕产出、效益、满意度和预算执行率四项指标对2022年度赞皇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发现问题，剖析原因，提出改进建议，为相关部门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提供参考。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2022年度赞皇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评价资金2,380.17万元，全部

为财政拨付，分别由县住建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交通局组织实施，主要用于全县 211 个行政村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清运工作。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 2022 年度赞皇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资金的投入及管理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绩效情况；预算执行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和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最低成本法等评价方法，通过查阅项目资料、现场勘察、调查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形式对项目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2.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设置及分值以《赞皇县县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为基础，结合项目特点设定，指标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的重要程度确定，共设置一级指标 4 个，包括产出指标（65%）、效益指标（15%）、社会满意度指标（10%）及预算执行率指标（10%）；二级指标 10 个，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指标明确性、组织实施、资金管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效益、群众社会满意度及预算执行率；三级指标 21 个，包括政策相关性、部门职责相关性、预算项目相关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资金到位率、资金拨付及时率、资金使用核算规范性、保洁完成率、设施配备到位率、保洁区域清洁程度、设备完好整洁程度、人员配备到位率、区域环境改善程度、社会稳定程度、可持续影响效益、受益群体满意度情况、预算执行情况。

3. 评价得分的计算及等级评定

根据计算结果的分值，确定项目最后达到的等级。绩效评价采用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差四个等级。评价得分 85 分以上为优秀，75 分以上 85 分以下为良好，60 分以上 75 分以下为一般，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组织开展情况。为保障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我们河北嘉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了评价工作组。评价工作组针对该项目进行专题研究，收集了相关政策文件，听取了各实施单位相关人员的情况报告，制定了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研究确定了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工作流程、工作进度安排等内容。

2. 组织实施。评价组对该项目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进行核实。一是查阅相关管理制度文件、自评报告、会计凭证账簿、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等资料，综合分析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安排是否合理，项目手续是否完整。二是对所涉及 2022 年度赞皇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单位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实。分别对张楞乡南竹村、西龙门镇尹家庄村、赞皇镇东白草坪村、土门乡鲍家滩村、许亭镇 朝阳村、院头镇西会村、西阳泽镇北平旺村、南邢郭镇南邢郭村、南清河乡郭万井村、黄北坪乡松会村、嶂石岩镇嶂石岩村保洁人员到位情况、垃圾收集设备到位情况及清洁维护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通过现场调查问卷及电子调查问卷相结合的形式获取公众对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清运效果的意见及建议。

3. 综合评价。评价组在全面分析整理评价项目的相关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综合评议与打分，得出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

三、总体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组对项目产出、效益及预算执行率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2022年度赞皇县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行项目得分64.61分，评价等级“一般”。各项评价内容得分情况如下：

表 1：各项评价内容得分表

指标设置	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分占比
产出指标	65	36.50	56.15%
效益指标	15	14.00	93.33%
满意度指标	10	8.61	86.10%
预算执行指标	10	8.50	85.00%
合计	100	67.61	67.61%
评价等级		一般	

从总体情况看，2022年度赞皇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方式，完成了全县211个行政村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清运工作。垃圾收集设备基本整洁完好，赞皇县城乡区域卫生环境明显提升，实现了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效益的统一。但存在预算编制不精确、挪用专项资金、未按合同约定拨付资金、对服务单位监管不严、档案保管不规范等问题，需进一步改进。

四、绩效评价主要内容

（一）项目产出情况（满分65分，评价得分36.5分）

1. 项目立项指标满分10分，评价得分7.5分，得分率75%，具体三级指标评分情况：

（1）政策相关性满分3分，评价得分3分。

通过查阅县住建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交通局提供的相关资料，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城乡区域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2) 部门职责相关性满分2分，评价得分2分。

2022年度赞皇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与各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与相关部门项目不重复，且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县实际情况进行了统筹优化安排。

(3) 预算项目相关性满分2分，评价得分1分

2022年度赞皇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预算项目合理，与实施单位工作活动密切相关。但工作安排欠合理，环卫一体化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由8家中标单位负责实施，但在合同“第六条绩效考核及处理（四）2”中约定“考评实行百分制，月考评结果与服务经费挂钩。月考评结果满90分（含90分），该月服务经费全额拨付，月考评结果低于90分，每下降1分扣除服务经费的1%。扣除的经费用于甲方组织人力机械设备清扫、清运垃圾以及更新更换破损垃圾桶。”此项约定容易产生责任歧义及管理成本。

(4) 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3分，评价得分1.5分。

2022年度赞皇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不充分，项目2022年申请预算2,380.17万元分配对象为8家中标单位，经计算8家中标单位合同总金额2,300.79万元，剩余79.38万元无明确分配对象。

2. 绩效目标指标明确性满分5分，评价得分2.5分，得分率50%，具体三级指标评分情况：

(1) 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2分，评价得分1.5分。

2022年度赞皇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实际资金量不匹配。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3分，评价得分1分。

2022年度赞皇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实施单位未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不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 组织实施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3.5 分，得分率 35%，具体三级指标评分情况：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2.5 分。

县住建局针对此项目运行建立了《赞皇县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行资金管理办》、《赞皇县农村生活垃圾“百分制”考核奖惩办法》；县乡村振兴局针对此项目建立了《赞皇县乡村振兴局关于加强农村保洁工作的工作方案》、《赞皇县农村生活垃圾一体化管理办法》、《乡村振兴局农村垃圾监管员管理制度》、《乡村振兴局关于对保洁公司保洁员、管理员提级管理的办法》、《乡村振兴局农村垃圾清扫清运工作拉练评比制度》、《乡村振兴局关于引入公益岗位人员参与垃圾清扫清运工作的管理制度》，延续使用了县住建局建立的《赞皇县农村生活垃圾“百分制”考核奖惩办法》；县交通运输局根据此项目建立了《赞皇县交通运输局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赞皇县交通运输局公路服务保障中心关于政府购买服务国省干线公路道路清扫保洁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均未建立项目实施方案，县乡村振兴局未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县交通局未建立项目实施管理考核相关制度，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乡村振兴局均未建立档案管理制度，综上各实施单位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完整。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1 分。

县住建局未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使用专项资金，部分支付手续不完善，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档案资料管理不规范；县乡村振兴局、

县住建局均未按照合同及相关财务制度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县住建局未建立项目专账专项资金收支情况。

4. 资金管理指标满分 15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40%，具体三级指标评分情况：

(1) 资金到位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2022 年度赞皇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预算安排运行资金 2,380.17 万元，实际到位 2,380.17 万元。

(2) 资金拨付及时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0 分。

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在项目管理期间未按照按月及时支付项目资金。

(3) 资金使用核算规范性满分 9 分，评价得分 3 分。

县住建局支付河北赞源环境卫生公司签订垃圾清运费、支付河北宇环绿森环境工程公司签订机械租赁费，缺少询价（比价）手续。

县交通局项目核算不清晰，未建立项目实施专账。

5. 产出数量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5.5 分，得分率 55%，具体三级指标评分情况：

(1) 保洁完成率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3 分。

2022 年赞皇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由 8 家服务单位负责全县 211 个行政村的垃圾清扫、清运、保洁工作，按计划完成了城乡环卫保洁计划。

(2) 设施配备到位率满分 5 分，得分 2.5 分。

经过现场勘察，服务单位在村庄内基本能够按照每 10 户配备一个 240 升垃圾收集桶，但部分村落未按照四分类标准配置垃圾桶。

6. 产出质量指标满分 15 分，评价得分 11.5 分，得分率 76.67%，具体三级指标评分情况：

(1) 保洁区域清洁程度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4 分。

通过对抽查到的张楞乡南竹村、西龙门镇尹家庄村、赞皇镇东白草坪村、土门乡鲍家滩村、许亭镇 朝阳村、院头镇西会村、西阳泽镇北平旺村、南邢郭镇南邢郭村、南清河乡郭万井村、黄北坪乡松会村、嶂石岩镇嶂石岩村及连村道路的现场勘察发现2处垃圾未得到及时清扫、清运。

(2) 设备完好整洁度满分5分，评价得分2.5分。

通过对抽查到的张楞乡南竹村、西龙门镇尹家庄村、赞皇镇东白草坪村、土门乡鲍家滩村、许亭镇 朝阳村、院头镇西会村、西阳泽镇北平旺村、南邢郭镇南邢郭村、南清河乡郭万井村、黄北坪乡松会村、嶂石岩镇嶂石岩村及连村道路的现场勘察发现有 4 处明显垃圾桶损坏未得到更换，1 处垃圾桶不整洁现象。

(3) 人员配备到位率满分5分，评价得分5分。

通过对抽查到的张楞乡南竹村、西龙门镇尹家庄村、赞皇镇东白草坪村、土门乡鲍家滩村、许亭镇 朝阳村、院头镇西会村、西阳泽镇北平旺村、南邢郭镇南邢郭村、南清河乡郭万井村、黄北坪乡松会村、嶂石岩镇嶂石岩村及连村道路的现场勘察服务单位能够做到村庄内按照每 85 户左右配备一名保洁员：连村道路按 2.2 公里配备一名保洁员。

(二) 项目效益情况 (满分 15 分，评价得分 14 分)

(1) 社会效益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赞皇县城乡区域保洁情况整体良好，环境卫生整洁。该项目的实施，为城乡居民创造了一个洁净、优美的出行和生活环境，提升了区域居民的生活质量及旅客出行质量，有利于城乡区域的统一化管理，在保障了区域居民生活环境的同时，也提高了环境卫生保护意识，促进养成良好文明的卫生习惯。一定程度上改善了赞皇县城乡区域环境和城市面貌。



同时维护了赞皇县城乡区域的社会稳定，提供了就业岗位，提高了居民的生活质量。

(2)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4 分。

从长远看，项目的实施带动了赞皇县城乡区域环境的发展，对提高居民生活质量，促进了赞皇县经济增长，间接起到了创造投资需求和消费需求的作用。

(三) 项目满意度情况 (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8.61 分)

通过发放问卷进行社会调查，评价受益群体及相关群体对该项工作活动的认可程度。通过问卷调查群众满意度占全部调查对象的比率为 81.79%。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8.61 分。

(四) 项目预算执行率情况 (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8.5 分)

2022 年度赞皇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预算 2,380.17 万元，实际支付 2,023.53 万元，实际拨付资金占预算安排资金的比例为 85.02%，按照比例扣除 1.5 分。评价得分 8.5 分。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相关建议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1) 专项资金管理不规范，未建立有效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赞皇县住建局、赞皇县交通局、赞皇县乡村振兴局建立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但在资金的使用、报销、审批等方面执行有效性欠缺。

(2) 未建立专账进行项目核算

县交通局在实施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时未建立专账核算项目收支情况，账目核算不清晰。

(3) 预算编制依据不充分

县住建局 2022 年申请赞皇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预算 2,380.17 万

元，申请依据为8家中标单位合同，经计算8家中标单位合同总金额2,300.79万元，依据金额与申请金额不匹配。

(4) 中标通知书主要内容填写不规范

县住建局负责的项目招标工作中，项目管理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中中标价实为每年的中标金额，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填写有歧义。

(5) 项目管理部门变更未向财政主管部门申请调整预算

2022年9月7日县长办公会议定将城乡环卫项目移交至县乡村振兴局，乡村振兴局未向财政及相关部门申请调整预算，涉及相关项目资金由县住建局拨付至县乡村振兴局。

(6) 档案管理不规范

县住建局2022年度在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档案资料保管不规范，未做到专人有效管理，无档案管理制度。

(7) 对服务单位监管不到位

在现场勘察过程中均发现了垃圾桶配置不到位（如：部分村落未按照合同要求配备四分类垃圾桶）及损坏的情况，部分村落垃圾清扫不及时，县乡村振兴局未能及时履行监管责任。

(8) 项目转包

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招标文件中明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在项目实施中中标单位由石家庄银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变为赞皇银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中标单位变更无变更文件。

县住建局解释，县有文件规定中标单位如非本地企业需要在本地设

立分公司，并通过本地所设分公司开具发票及结算，而石家庄银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交的结算单位为其全资子公司赞皇银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相当于主体变更，且该企业已于2022年5月5日发生股东变更，从公司架构上看石家庄银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赞皇银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并无直接关联。

(9) 中标单位服务区域、合同金额调整后，支付及管理单位变更后，主管单位未与中标单位签订补充协议，无相关说明或调整文件

县住建局管理期间将石家庄银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的省道033红旗大街至华林道口，国道339华林道口至野草湾桥，京赞路营儿道口至西竹道口道路洒水湿扫及路面保洁工作移交给县交通局，测算费用为12.44万元/月。中标单位服务范围及服务金额调整后，主管单位未与中标单位签订补充协议等文件，只是每月从应支付给中标单位的费用中每月扣除12.44万元。

县乡村振兴局管理期间将石家庄康亮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负责区域中的城五村(南街村、东街村、西街村、北街村、南关村)生活清扫清运移交给县住建局，测算移交费用为40万元/年。中标单位服务范围及服务金额调整后，主管单位未与中标单位签订补充协议等文件，只是每月从应支付给中标单位的费用中每月扣除3.33万元。

县住建局将项目管理移交给县乡村振兴局后，县乡村振兴局未与各中标单位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10)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县住建局、县乡村振兴局分别在其管理期间向中标单位拨付费用时，



均未按照合同约定（承包费用按月拨付，甲方根据实际考核结果，每月向乙方拨付上月费用）向中标单位拨付款项，而是每两月拨付一次。

（11）供应商遴选程序不规范

县住建局与河北赞源环境卫生公司签订垃圾清运合同、与河北宇环绿森环境工程公司签订机械租赁合同，均无询价（比价）记录，供应商遴选不规范。

（12）合同、协议签订不规范

县住建局与河北赞源环境卫生公司签订的垃圾清运合同未填写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订不规范。

县交通局与劳务人员签订用工协议，协议内容未列明费用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13）项目实施有待进一步完善

环卫一体化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由8家中标单位负责实施，但在合同“第六条绩效考核及处理（四）2”中约定“考评实行百分制，月考评结果与服务经费挂钩。月考评结果满90分（含90分），该月服务经费全额拨付，月考评结果低于90分，每下降1分扣除服务经费的1%。扣除的经费用于甲方组织人力机械设备清扫、清运垃圾以及更新更换破损垃圾桶。”此项约定容易产生责任歧义及管理成本。比如涉及到破损垃圾桶未能及时换新的责任划分，比如涉及到监管单位重新组织人力清理清扫的成本问题。

（14）对各乡镇组织清理不到位垃圾的清理监管不严

对于中标单位清扫清运垃圾不到位的情况，县乡组织人员或者相关

机构进行在清理，再次过程中，县住建局对组织管理单位无过程监督记录。

(15) 清扫洒水车辆用油、维修未建立台账

县交通局清扫洒水车辆加油、维修，未建立台账，无相关管理制度。其中：加油费涉及金额23.00万元，占项目资金46.22%；维修费涉及金额4.20万元，占项目资金8.44%。

(16) 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缺失

县交通局未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未建立项目实施方案、未建立项目实施管理考核制度。

县乡村振兴局未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县住建局未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未建立项目实施方案。

(二) 相关建议

(1) 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建立健全财务制度，明确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工作原则、分配主体、审批权限、下拨程序、监管责任等要求，健全岗位责任制，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2) 完善档案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明确档案管理责任人、确定工作原则、落实监管责任，确保项目实施过程档案资料完整，做到及时归档妥善保管。

(3) 加强服务单位管理，提高业务管理的精细化

加强项目服务单位的管理，依照服务合同细化管理内容，确保服务单位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落实服务内容，保证工作成效。

(4) 加强项目管理。

加强项目管理，项目实施后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内容，如遇确实需要变更事项，应按要求完善合同、情况说明等资料，如需向上级管理请示，待上级批准后按审批意见实施。

(5) 建议核减2023年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预算2,616,029.33元。

1. 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采购金额23,007,934.32元，此项应核减预算793,765.68元。

2. 依照合同2023年度应支付给中标单位的垃圾清运保洁费区间为2022年12至2023年11月，2023年1月已支付2022年12月垃圾清运保洁费1,759,577.87元，此项应核减预算1,759,577.87元。

3. 县交通局2023年度应支付保洁人员工资区间为2022年12至2023年11月，2023年1月已支付2022年12月47,200.00元，此项应核减预算47,200.00元。

县交通局支付非项目人员意外保险费15,485.78元，此项应核减预算15,485.78元。

六、报告附件

附件1：2022年度赞皇县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行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附件2：2022年赞皇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调查问卷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河北嘉博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副主任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石家庄

报告日期：2023年3月5日

2022年度赞皇县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行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和评价方法(要点)	评价标准	实际得分	减分说明
产出指标 (65分)	项目立项 (10分)	政策相关性 (3)	指标解释: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设立的规范情况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区域政策(1.5分);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城乡区域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5分);	3	
		部门职责相关性 (2)	指标解释: 工作活动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	1.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属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2. 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2	
		预算项目相关性 (2)	指标解释: 预算项目是否合理, 是否与部门工作活动密切相关; 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1. 预算项目合理, 与工作活动密切相关, 得1分; 2. 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 得1分。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指标解释: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与实施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5分); 2.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5分)	1.5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不充分, 8家中标单位合同总金额2300.79万元, 预算总金额2380.17万元, 剩余79.38万元无明确分配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指标解释: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0.5分); 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 3.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4.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融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1.5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融资额或资金量与实际资金量不匹配
	绩效目标指标明确性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指标解释: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用以反映和考核目标绩效指标的细化情况。	1.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2.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3. 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和计划数相对应(1分)	1	绩效指标设置不清晰、细化, 评价指标不具体。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5分); 2.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5分)。	2.5	县住建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交通局各项管理制度不完善。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2.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2分); 3. 项目合同书、验收考核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4.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1	县住建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档案管理及保管欠规范, 县住建局未按专项资金管理制使用专项资金。 县乡村振兴局、县住建局均未按照合同及相关财务制度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县交通局未建立项目专项专项资金收支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指标解释: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资金拨付及时率 (3)	指标解释: 及时拨付资金与应拨付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该项评价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数 拨付及时率=(及时拨付资金/应拨付资金)×100%。 及时拨付资金: 截至规定时点实际拨付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0	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按月进行支付。
资金管理 (15)	资金使用核算规范性 (9)	指标解释: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允许情况。	1. 财务核算是否清晰(2分);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 3.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2分); 4.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3分)	3	1. 县交通局项目核算不清晰未建立项目实施专账。 2. 县住建局支付河北赞源环境卫生公司签订垃圾清运费、支付河北宇环绿森环境工程公司签订机械租赁费, 缺少单价(比	
	保洁完成率 (5)	指标解释: 全县211个行政村保洁完成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方法: 全县211个行政村保洁完成率=(实际完成保洁数量/计划完成保洁数量)×100%。	该项评价得分=全县211个行政村保洁完成的比率*标准分, 超过标准分的按标准分计算。	3		

2022年度赞皇县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行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和评价方法(要点)	评价标准	实际得分	减分说明
效益指标 (15)	(10)	设施配备到位率(5)	指标解释: 现场检查服务单位垃圾收集装置的配备数量是否到位。村庄内按照每10户配备一个240升四分类垃圾收集桶。 评价方法: 每发现1处不到位扣0.5分, 扣完为止。	该项评价得分=5-扣除分	2.5	垃圾桶未按照四分类垃圾桶配备。
		保洁区域清洁程度(5)	指标解释: 保洁区域的清洁程度。对服务范围内村庄进行垃圾清扫清运保洁, 服务区域内环境整洁垃圾处理达到日产日清。对服务范围内墙体、灯杆、路牌等进行立体保洁, 及时清除纸质非法广告、清理污渍。 评价方法: 根据现场勘察, 每发现1处扣0.5分, 扣完为止。	该项指标评价得分=5-扣除分	4	现场勘察发现2处垃圾清理不及时情况。
	产出质量 (15)	设备完好整洁程度(5分)	指标解释: 根据现场勘察, 保洁范围内的垃圾收集设备是否完好整洁, 现有垃圾桶丢失或破损更换是否及时。	该项指标评价得分=5-扣除分	2.5	现场勘察发现4处垃圾桶有破损现象, 1处不整洁现象。
		人员配备到位率(5)	指标解释: 现场检查服务单位作业人员的数量是否全程到位。	根据现场勘察, 评价服务单位作业人员配备到位情况, 到位率 $\geq 90\%$ 得5分, $90\% >$ 到位率 $\geq 60\%$ 得1分, 其余不得分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效益 (10分)	区域环境改善程度(5分)	指标解释: 全县211个行政村村卫生及城市面貌改善的程度。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后, 对于赞皇县环境卫生的影响以及对于城市面貌改善的影响。	评分标准分5分: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 得分=100%*标准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 得分=80%*标准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 得分=60%*标准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 不得分。	5	
		社会稳定程度(5分)	指标解释: 项目的社会稳定程度。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后, 对就业岗位和附近居民的生活质量的影响。	评分标准分5分: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 得分=100%*标准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 得分=80%*标准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 得分=60%*标准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 不得分。	5	
	可持续发展 (5分)	可持续影响效益(5分)	指标解释: 长远来看, 项目的实施带动了赞皇县城乡环境的发展, 更有利于推进赞皇县城乡一体化基础设施建设。 评价要点: ①项目开展, 对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改善环境质量的 影响; ②项目开展后, 对促进赞皇县经济增长、创造直接	评分标准分5分: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 得分=100%*标准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 得分=80%*标准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 得分=60%*标准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 不得分。	4	
		群众满意度(10分)	指标解释: 通过发放问卷进行社会调查, 评价受益群体及相关群体对该项工作活动的认可程度。 指标解释: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评价要点:	群众满意度(100%) $\div 95\% \times 10$ (但当计算结果 > 10 时, 按10分计入总分)	8.61	调查问卷群众满意度81.79%
预算执行 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该项指标得分=支付进度比例*标准分, 超过标准分的按标准分计算。	8.5		
合计					67.61	

2022年赞皇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

调查问卷

您好！为做好财政资金绩效评价，了解社会公众对“2022年赞皇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的满意度，我们设计了调查问卷。请您选择合适的答案填写。您所填的调查问卷是匿名的，对于您的问卷内容我们将严格予以保密，您所提供的意见仅用于统计分析，感谢您的合作！

所属城区或乡镇：_____（乡/镇）_____（村）

1、您所在区域垃圾清扫是否及时？

A. 是 B. 否

2、您所在区域是否有垃圾桶或者垃圾收集装置？

A. 是 B. 否

3、您所在区域倾倒垃圾是否方便？

A. 是 B. 否

4、您所在区域垃圾是否能做到及时清运？

A. 是 B. 否

5、垃圾车在运行过程中是否有垃圾掉落或滴漏现象？

A. 是 B. 否

6、您对赞皇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实施过程是否满意？

A. 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不满意

7、您对此项工作的意见或者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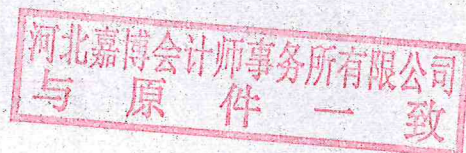
授权书

根据财会【2001】1067号文件中第七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审计报告，签名的注册会计师之一应为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或其授权的副主任会计师的规定，现授权杜秀英为副主任会计师，负责签发审计、验资报告。

以上授权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特此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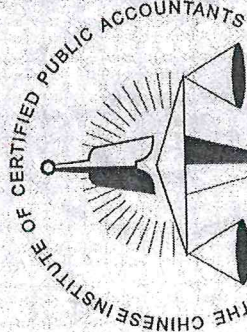
河北嘉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章）



主任会计师（签章）



2023年1月1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杜秀英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48-11-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北世纪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04481117062

Identity card No.

130001848117062



河北嘉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与原件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年CPA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3000025076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年11月24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

本证书经检验

This certificate is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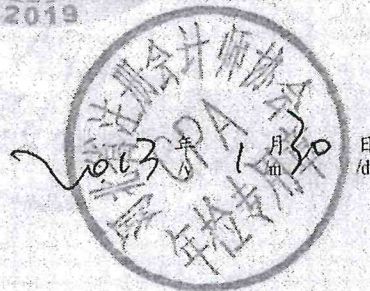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

本证书经检验

This certificate is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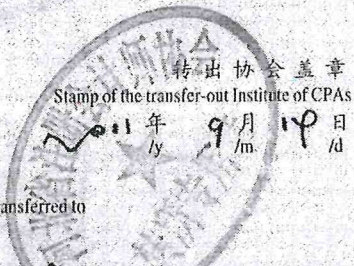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北中君元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北中君元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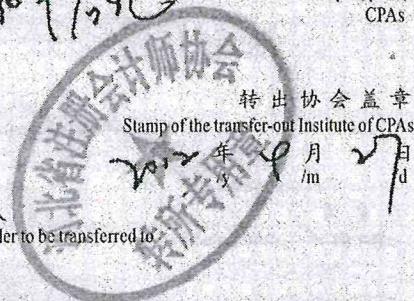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北中君元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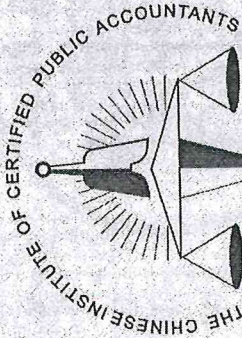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北嘉博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4月 27日
/y /m /d



姓名 康建华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7-07-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北中君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201066670714058
 Identity card No.



河北嘉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与原件一致



险登
 il Registi



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1300000316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北中君化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北嘉博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2

注 意 事 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河北嘉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与 原 附 件 一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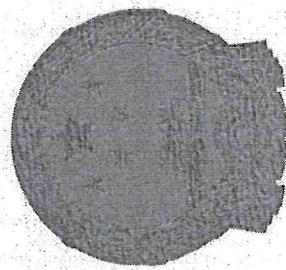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序号: 000560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河北嘉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郭仙梅

经营场所: 石家庄市桥西区工农路北礼让街西综合楼6楼

有限责任

组织形式:

13010017

执业证书编号:

冀财会〔2005〕41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05年7月21日

批准执业日期:



河北嘉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与原件一致



发证机关:

河北省财政厅
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777713640T

名称 河北嘉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石家庄市桥西区工农路北礼让街西综合楼6楼
 法定代表人 郭仙梅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07月13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工商登记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嘉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与原件一致



登记机关



2019 年 7 月 18 日

